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2】第 0169 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担任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泰新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与承销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号，以下简称《特别条款》）等规定。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得到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9.05 元/股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807.3292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1、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和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

三、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海泰新能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海泰新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海泰新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05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5,382.1948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807.3292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189.524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0,140.2908 万股增加至 30,947.62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306.33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5,382.1948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708.86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15.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4,955.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59.7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承销协议》中，发行人授予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获授权主承销商要求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的实施方案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信建投证券已共同签署《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 安排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1,650,000	6个月
2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300,000	6个月
3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1,200,000	6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000,000	6个月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600,000	6个月
6	熵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熵一和泰专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550,000	6个月
7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6个月
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6个月
9	北京东兴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420,000	6个月
10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53,292	6个月
合计		16,140,000	8,073,292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年8月8日)起开始计算。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807.3292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

六、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306.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758.28 万元。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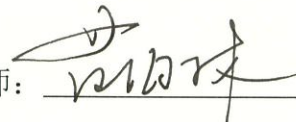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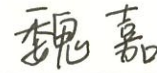
陈永学

经办律师: _____



范海林

经办律师: _____



魏 嘉

2022 年 9 月 8 日